

公廁促進認養計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公私團體參與政府建設，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進行公廁硬體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公廁潔淨，以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特規劃「公廁促進認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參考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期提供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以下簡稱環保局）媒合及協助公廁管理單位推動公廁認養之參考。

二、本計畫名詞說明

(一)公廁管理單位：公廁之所有人、管理人，辦理公廁硬體設施之新建、重建、修繕及環境整潔維護等工作，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劃及輔導措施，完成公廁環境整潔改善及品質提升工作。

(二)認養團體：係指機關（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村里、社區或志工團體等公私團體，其提出認養計畫經公廁管理單位認可並據以執行者。

三、公廁認養標的：針對民眾使用頻率高、環境整潔及硬體

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公部門之建檔管理公廁，或基於衛生需求之新建公廁。公廁認養可分為以下項目：

1. 新建公廁（整間）硬體設施。
2. 公廁（整間）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例如：大小便器、照明設備、沖水及洗手設備、地板、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等硬體設備修繕。
3. 進行公廁（整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 公廁耗材提供，如衛生紙、消毒液、洗手乳、清潔工具等。
5. 定期巡檢。
6. 其它。

四、認養申請程序：認養團體應檢具認養公廁認養計畫書，經公廁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與公廁管理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並函知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 網站，簡稱綠網) 網址 (<https://ecolife.epa.gov.tw>) 完成公廁認養型態之登錄（申請流程如附件 1）。

五、公廁管理單位得提供認養團體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

於公廁適當位置（如入口處、牆面或鄰近地點）設立標示牌，標明認養團體名稱、認養期間、認養事項、通報電話或服務專線等相關資料及認養行為告示，並得標示認養團體之識別標幟，提供民眾知悉，彰顯義務奉獻精神及提升形象。前述標示牌之樣式、數量應經公廁管理單位同意。

六、公廁認養計畫書：計畫書內容之規劃應包含認養團體、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地點、認養項目、認養期間、認養效益營造方式、場所平面圖、認養承諾等資料；若涉及工程設計，則需含工程圖說等設計規劃，若有不合法規事項，公廁管理單位得要求認養團體重新修正（範例如附件 2）。

七、公廁設計原則：公廁之新建及修建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辦理，考量男女廁間數量比率、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如廁空間。並可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納入通風、自然採光、雨撲滿、太陽能等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

八、認養方式及期間：認養團體得採全部或部分認養項目進

行認養。若認養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則必須保持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達到公廁整潔特優級以上之水準；並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廁間應提供衛生紙，且增加設備及耗材等以無償贈與為原則。公廁認養期間最少為 1 年，經公廁管理單位考核成效優良者，於認養期滿享有優先續約權（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3）。

九、認養公廁營造之效益：公廁管理單位可依認養團體提供認養項目多寡，同意認養團體於公廁之營造空間或範圍。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公廁管理單位核可，認養團體可於公廁之適當位置進行單位形象廣告、宣傳或其它加值服務等，讓公廁功能不僅止於廁所功能，惟認養期滿須恢復原狀。

十、為促進公廁認養，由環保局優先針對民眾使用頻率較高、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或未達特優級以上之公廁，預先調查公廁管理單位及企業之意願，例如：透過辦理說明會、函送意願調查表與實地拜訪等方式發布公廁認養事宜，再彙整雙方意願、配合程度及認養項目等資料，劃定認養優先順序，建議以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及市場公廁為優先改善對象，媒

合企業依公廁認養流程約定認養細節，提高媒合機會。

十一、環保局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於綠網完成更新轄內公廁認養情形，公廁認養已納入「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計算。認養公廁達 3 年以上且經環境整潔維護查核之績效優良者，環保局及環保署得進行公開表揚或頒發獎牌等方式鼓勵，並得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分享其管理維護經驗，以供其他單位效法。

十二、公廁認養執行績效已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計算，且列入環保署奉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及修繕工程之遴選評分重點項目。

十三、針對本項業務執行成效卓著人員（包括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35 點，建議點數敘獎說明：核給嘉獎 1 次計 1 點、核給嘉獎 2 次計 2 點、核給記功 1 次計 3 點、核給記功 2 次計 6 點、核給記大功 1 次計 9 點。各機關視業務情形參酌上述獎懲規定自行訂定，並依據具體事實及公平審慎覈實辦理，對於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依其權

責辦理獎懲作業。

十四、認養期間屆滿前，認養團體非經管理單位核准，不得變更認養項目。若認養團體有下列情形時，公廁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暫時停止所提供之認養措施，或終止公廁認養同意書，認養團體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以3年內不得再向公廁管理單位申請認養為原則。

(一)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二) 違反公廁認養同意書規定。

(三) 經通報後未履行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清理責任，當月達三次(含)以上或年度累積十次(含)以上。

十五、認養團體申請公廁認養時，公廁管理單位得訂定審查或評選方式以擇定適合之認養團體。

附件 1

公廁認養流程

認養團體
提送認養計畫書

★作業方式

認養團體填寫公廁認養計畫書，提送公廁管理單位。

↓

公廁管理單位
辦理審查作業

★作業方式

公廁管理單位完成收件後，確認所送資料無誤，得視認養情形以書面或另行召集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

雙方簽訂認養
同意書函知環保局

★作業方式

通過審查同意後，認養團體與公廁管理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並函知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於綠網網址(<https://ecolife.epa.gov.tw>)完成公廁認養型態之登錄。並於公廁入口明顯位置設立標示牌，標明認養團體名稱、認養期間、認養事項、通報電話或服務專線等相關資料及認養行為告示（得標示認養團體之識別標幟，提供民眾知悉）等，始完成認養程序。

附件 2

公廁認養計畫書(範例)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1.認養團體名稱：○○公司
- 2.代表人姓名：○○
- 3.聯絡人姓名：○○
- 4.聯絡電話：○○
- 5.聯絡地址：○○市○○區○○路○○號
- 6.認養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認養公廁資料

- 1.認養公廁數量：○○座
- 2.認養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及地點
名稱：○○公廁
建檔編號：○○
地點：○○市○○區○○路○○號
- 3.認養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場所平面圖（格式不拘，應明顯標示公廁所在位置）

四、申請認養項目

申請認養項目：共○○項(可勾選多項)

- 新建公廁(整間)硬體設施。
- 公廁(整間)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
- 進行公廁(整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公廁耗材提供，如衛生紙、消毒液、洗手乳、清潔工具等。
- 定期巡檢。
- 其它。

五、認養效益營造方式

於公廁入口牆面或鄰近處(地點說明)進行○○公司形象廣告(廣告之規格及內容說明)。

六、認養承諾

- 1.保持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達到為特優級以上之水準。
- 2.提供衛生紙。
- 3.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填寫須知：

- 一、認養公廁名稱及建檔編號請參閱綠網中(<https://ecolife.epa.gov.tw>)○○縣市建檔管理公廁清單，若新建公廁尚未建檔則無須填寫。
- 二、認養期間以1年以上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訂新約。

附件 3

公廁認養同意書(範例)

_____(公廁管理單位)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認養團體)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公廁，

其約定事項如次：

- 一、認養期間：○○年○○月○○日 至○○年○○月○○。
- 二、認養○○座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及地點
名稱：○○公廁
建檔編號：○○
地點：○○市○○區○○路○○號
- 三、認養條件：乙方需遵守公廁認養計畫書相關內容切實辦理。
- 四、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五、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即生效力。
- 六、本同意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公廁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乙方(認養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登記證號：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